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7-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与额度有效期一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309,31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07,309,319股，发行对象为10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821,992.88元，扣除承销费、顾问费人民币62,042,329.89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740,629,662.9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7,309,319.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0,629,662.99 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740,779,662.99 元（包含银行利息）。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具体可以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的投资品种。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选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会统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合规审查与证券事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3、公司稽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

7、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	2016-05-25	2016-06-28	结构性存款	7.01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000	2016-6-20	2016-12-23	结构性存款	46.42
	农业银行	2,000	2016-6-13	2016-12-14	结构性存款	37.6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